

**第六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d) 和 124

全面彻底裁军：军备的透明度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军备的透明度**决议草案 A/C.1/60/L.50/Rev.1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1. 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50/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载于委员会面前的 A/C.1/60/L.61 号文件。

一.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 A/C.1/60/L.50/Rev.1 第 4(b)、5 和 8 段，大会将：

(a) 请秘书长在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利用现有资源拟于 2006 年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明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期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做出决定；

(b) 请秘书长实施其 2000 年和 2003 年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确保为秘书处管理和维持登记册提供足够的资源；

(c) 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各项请求与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关系

3. 上述活动涉及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方案 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方案 3 (裁军); 和方案 24 (管理和支助事务); 次级方案 4(支助事务)。这些活动属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第 4 款 (裁军); 第 28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和第 28E 款 (行政, 日内瓦)。

三. 为执行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4. 根据决议草案 A/C.1/60/L.50/Rev.1 执行部分第 4(b)段, 裁军事务部将提供必要的实质服务, 以便就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 召开政府专家小组会议。预计在 2006 年小组将在日内瓦举行一届会议和在纽约举行两次会议。

5. 根据执行部分第 5 段, 裁军事务部将继续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6. 根据执行部分第 8 段, 裁军事务部将在 2006 年编写秘书长关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拟议方案预算需作的修改

7. 为了反映决议草案的规定,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 (裁军) 说明将作修改, 以修正在常规武器问题上预见的产出。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另有决定外, 这一说明将纳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工作方案定稿。需进行的修改如下:

产出

第 4.34 段

“(a) 向政府间和专家机关提供服务(经常预算)”下增加:

“(a) 特设专家小组: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小组: 该小组的实质性会议服务(30);”

“(a) (→) b. 会议文件,”下在现有段落后面增加: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工作的报告(1);”。

五. 所需经费估计数

A. 会议服务所需经费

8.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三次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计算，估计为 654 800 美元。此外，同一期间 28 款 D 的有关共同支助事务所需经费估计为 21 600 美元，第 28 款 E 估计为 3 100 美元。

B. 非会议服务所需经费

9.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下人力资源全部用于其中概述的各项活动。作为政府专家小组的实务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将必须筹备、组织该小组并为其提供服务。具体而言，裁军事务部要在解决该小组内谈判问题方面提供专家意见，并起草最后报告和其他文件。因此，由于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b) 段的规定，裁军事务部需要咨询服务两个月和秘书处支助事务临时助理人员三个月。

10. 因此，额外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为 399 100 美元：第 4 款（裁军）下 395 400 美元，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3 7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等款额抵销。这些经费的详细情况如下：

特设专家小组	
专家差旅	350 000
顾问	
规费和差旅	27 8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三个月	17 600
小计	395 400
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等款额抵销	3 700
共计	399 100

11. 执行上述第 8、9 和 10 段概述的工作方案的额外总费用共计 1 078 600 美元。

12. 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下所提供资源范围内落实决议草案 A/C. 1/60/L. 50/Rev. 1 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8 段中的要求。

六. 匀支的可能性

13.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编列与执行部分第 4 段(b)所要求的活动有关的经费。现阶段无法确定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哪些活动可在该两年期终止、推迟、缩减或调整。因此,如果大会通过 A/C.1/60/L.50/Rev.1 号决议草案,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4 款(裁军)、第 28 款 D(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28 款 E(行政,日内瓦)项下将需增加经费。

七. 应急基金

14. 应当指出,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为每个两年期设立一个应急基金,应付核定或拟议方案预算内未载列的立法任务引起的额外支出。按照同一程序,如果拟追加支出超过应急基金内的可用资源,则所涉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加以执行。否则,此种新增活动只得推迟到下个两年期执行。

八. 结论

15.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0/L.50/Rev.1, 2006-2007 两年期将需增加经费如下: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654 800 美元;第 4 款(裁军),395 400 美元;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21 600 美元;第 28 款 E(行政,日内瓦),3 100 美元;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3 700 美元——这笔款项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一笔相同数额予以抵销。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上述各款内,没有为应付这些额外所需编列经费。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上述各款项下未曾编列经费来支付所需额外经费。

16. 因此,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列资源外,需追加经费 1 078 600 美元。这笔经费将从应急基金支出,因此需要为该两年期追加批款。